

【醫療民事法】

非正規醫療詐欺案： 非正規醫療產品 詐欺之損害賠償

Unconventional Medical Fraud: Damages for
Fraudulent Unconventional Medical Products

吳志正 Chih-Cheng Wu*



摘要

罹患肛門鱗狀細胞癌末期病人，受不具醫師資格者之詐欺而購入非正規醫療產品，嗣未接受正規醫療終至死亡。原告（病人之配偶與子女）主張購買產品價金之損害賠償，以及基於子女、配偶身分法益受情節重大侵害之慰撫金賠償，法院准其請求。本文擇詐欺行為之財產上損害賠償、影響就醫選擇之自主權利、以及侵害身分法益情節重大等部分為評析。

A patient with terminal-stage anal squamous cell carcinoma purchased unconven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s a result of the defendant's fraud, declined standard medical treatment,

*臺灣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（Adjunct Associate Professor, School of Law,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）

關鍵詞：因果關係（causation）、身分法益（family status-based interests）、非正規醫療（unconventional medicine）、密醫（unlicensed practitioner）、詐欺（fraud）

DOI：10.53106/241553062026060116004

and subsequently died. The court ruled in favor of the plaintiffs, awarding damages equivalent to the purchase price of the products, as well as non-pecuniary damages for the infringement of the legally protected interests of the decedent's spouse and children. This article provides a commentary on the court's judgment.

本件之審級歷程表

裁判日期	民事判決字號	主要結果
2024年10月16日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訴字第13號民事判決 ¹	1. 被告應給付原告其被繼承人受詐欺之損害賠償。 2. 被告應給付原告慰撫金。

壹、案件事實²

B罹患肛門惡性腫瘤，向A購入並使用乙公司製造之系爭產品，A又抽出手部血液混合「三元太」針劑後注射至臀部肌肉，嗣B於2019年3月27日死亡。後A因涉犯詐欺取財罪及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，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863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有罪確定。

1 本件係經第二審刑事庭裁定移送而來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附民字第264號）。

2 本事件另有刑事判決字號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86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醫上訴字第587號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醫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。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4850號、110年度偵字第3419號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。

一、原告C、D、E主張

(一) 被告A為甲生物科技研發有限公司負責人，未具醫師資格不得執行醫療業務，明知原告之被繼承人B（2019年3月27日死亡）罹患肛門惡性腫瘤，竟向B佯稱乙公司製造之系爭產品具有治療肛門惡性腫瘤、瘻管及提升血量之效果，致B向A購買系爭產品而交付696,300元；又指導B抽出手部血液混和「三元太」針劑後注射至臀部肌肉。

(二) C為B之配偶，D與E為B之子女，繼承B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，包含A對B之詐欺取財及違反醫師法所受之財產上損害，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、第2項規定（擇一）請求A賠償696,300元。

(三) 因A之非法醫療行為，造成原告在盡配偶、子女之法定扶養義務過程中徒增身心勞累，造成額外之負擔及支出；又A侵害B就醫選擇之自主權利，導致延誤就醫而死亡之結果，造成原告心中無法抹滅之傷痛，對於原告基於配偶、子女親密關係所生身分法益之嚴重戕害，得依民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請求A給付精神慰撫金。

二、被告A之抗辯

(一) B於2018年7月28日告知A其患有肛門惡性腫瘤，A未向B宣稱服用「雙慕青」可達保證提升血量功效，僅告知吃完後可去驗血看升上多少；介紹使用「婦清春」係建議其用於清潔及潤滑瘻管處，以減少因摩擦造成之不適感。A從未對B自稱醫師，B購買系爭產品之場所均在乙公司，不具備醫療院所外觀，不致造成B對系爭產品有治療腫瘤及瘻管之誤認。A係基於朋友關係，不忍見B因久病不癒情緒低落，於B談及使用產品有好轉時始附和B以資鼓勵。

(二) A否認有為B打「三元太」針劑或指導B行注射，「三元太」針劑係B自行購買後，委託A至中國廈門代為領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。